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 110年4月12日至110年4月28日止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報考者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

校　　址：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　　址：**http://www.ncue.edu.tw/**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網　　址：**http://cee.ncue.edu.tw/**

E-mail：cee@cc2.ncue.edu.tw

電　　話：04-7232105 分機 5406、5412、5413、5415、5417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

目次

重點提示 2
◎重要試務日程表 2
簡章本文 3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程序 4
肆、報名注意事項 8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9
陸、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9
柒、報到 9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10
玖、費用 11
拾、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11
拾壹、其他規定 11
拾貳、招生名額 13
拾參、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錄二】審查資料一覽表 22
【附錄三】報名表 23
【附錄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24
【附錄五】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 25
【附錄六-1】教師在職進修同意書 26
【附錄六-2】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書 27
【附錄七】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8
【附錄八】報名退費申請表 29
【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附錄十】申訴書 31
【附錄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2
【附錄十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33
【附錄十三】進德校區平面圖 34
【附錄十四】寶山校區平面圖 35

重點提示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取得	110.3.23(二)起（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日期	110.4.12(一)至110.4.28(三)【郵戳為憑】 **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請於110年4月28日前（郵戳為憑）以雙掛號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 **適用學系：** 1.光電所-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資管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夜間班】 3.會計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夜間班】 4.企管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夜間班】 5.財金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放榜	110.6.25(五)下午4時前
申請成績複查	110.6.25(五)至110.6.30 (三)
正取生報到	110.7.2(五)或【依各系(所)公告】
公告正取生報到結果	110.7.8(四)

簡章本文

壹、報考資格

一、招生對象

具新住民身分者，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二、學經歷資格

（一）碩士在職專班：符合新住民身分，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始得報考：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具工作經驗者。

註：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另需經彰化師大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符合新住民身分，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始得報考：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招收資格並具下列任一條件者：（任教年資計算至110年7月31日，不包含兵役年資）
   (1) 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長、專任教師。
   (2)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 具有教育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報名日期：

110年4月12日至110年4月28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 規定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

適用學系	班別名稱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資訊管理學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MBA)【夜間班】
會計學系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夜間班】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夜間班】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四、報名應繳資料：

（一）應繳報名及備審資料：

報名及備審資料	說明
1.報名費	新台幣2,000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審查資料一覽表	請於「審查資料一覽表」（詳附錄二）檢核已繳交之證件及資料項目。
3.報名表	請填寫「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表」（詳附錄三）。
4.歸化國籍證明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及備審資料	說明	
5.學歷（力）證件影本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考生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影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所持之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	1.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2.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2)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3)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1份。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乙份（附錄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

報名及備審資料	說明	
	適　用　對　象	應　繳　交　資　料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128學分以上。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專科畢業證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2.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之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明文件（詳各系所網站說明）。 [註]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條件和證明文件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table>
<tr><th>報名及備審資料</th><th colspan="2">說明</th></tr>
<tr><td></td><td>適　用　對　象</td><td>應　繳　交　資　料</td></tr>
<tr><td></td><td>【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七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td><td>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詳各系所網站說明）。
[註]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條件和證明文件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td></tr>
<tr><td>6.工作經歷證明</td><td colspan="2">1.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1)「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詳附錄五）。
(2)「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替代之，或依各招生系所規定。</td></tr>
<tr><td></td><td colspan="2">2.報考「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合格教師證書（特教學校【班】教師請附特教合格教師證書，現任校長請附教育主管機關任用核准函）；小學年資可合併計算者，請附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以現任校（園）長、專任教師、代理（課）教師身份報考者，須檢附實際任教（含兼任行政工作）年資證明：
①現任職學校之年資（請檢附歷年聘書）。
②曾任職他校之年資以離職證明為準，限定任教科目者須附歷年聘書（或合約書）。
③曾任職其他機構之年資則檢附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
(3)以相當工作經驗身份報考者，須檢附年資證明：
①現任服務機構之年資或勞保投保資料表。
②曾任職其他機構之年資則檢附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
(4)其他：
①在職進修同意書（詳附錄六-1）：以現任校（園）長及專任教師報考者填寫。
②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書（詳附錄六-2）：以代理（課）教師及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報考者填寫。</td></tr>
<tr><td>7.其他書面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請參見「拾參、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p.14）」。</td></tr>
</table>

（二）報名及備審資料繳交方式：

1. **報名及備審資料整理順序：**將前項**（一）應繳報名及備審資料**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請將【審查資料一覽表】置於備審資料最上頁，再以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後裝入資料袋信封或紙箱內（請自備）。

五、**報名資料郵寄地址（請使用附錄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一、收件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二、郵寄地址：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

六、**報名資格審查：**

（一）資格審查：由各班別之招生系（所）根據報考者所郵寄資料審查報考資格。

（二）審查結果：

1. 審查通過者：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2. 審查未通過者：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統一辦理退費（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事宜。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一旦寄出即不可再修改，因此報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及班別。

二、報考者應於簡章規定之報名截止日（110年4月28日）前，將各系（所）規定之報名及備審資料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另須依系（所）規定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

三、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自附合適信封（填妥收件人之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資），由各招生系（所）於七月底以前寄還，其餘報名時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

四、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免繳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七。

五、**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報考者申請退費：

1. 申請原因：
   一般報考者除因「未通過資格審查」原因外，不受理其他理由之退費申請。
2. 申請日期：
   110年4月12日～110年4月28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手續：
   填妥「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八），並檢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寄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退費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於110年6月30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六、**考生應確實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包括個人聯絡地址、電子郵件、電話、手機等，若因考生個人資料填寫缺誤，造成無法接收重要訊息提醒，請自行負責。**

七、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電話：04-7232105轉5406。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各考試科目滿分為100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二、各系（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招收名額上限，以不超過招生名額20%為原則；若系所另有規定，於招生班別規定事項另訂之。

三、各班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班別所訂「同分比較順序」排序至核定之名額額滿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各系（所）、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同分比較順序」方式排序時，得增額錄取並報部備查。

五、備取生之遞補方式與正取生排序方式相同，其實際名額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決議，備取之截止時間為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陸、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一、**放榜日期**：110年6月25日。

二、**公告方式**：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內容包括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ncue.edu.tw/**。

三、**寄發成績單**：成績通知單將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取生另含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須知），若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即電洽04-7232105轉5406查詢，或親洽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申請補發。

柒、報到

一、**正取生驗證、報到**：

（一）**報到日期**：110年7月2日或依系（所）公告日期。

（二）**繳驗證件**：一律繳交**正本**。

1. 國民身分證。
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3. 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4. 持境外學歷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及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並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5.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三）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四）**報到結果公告**：110年7月8日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ncue.edu.tw/**）。

（五）逾期未報到，不論有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繳交切結書，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該系（所）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

（七）錄取新生於新生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八）**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在規定日期完成註冊、選課及繳費者，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8條規定「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通知：**為掌握時效，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將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不另公告。**經遞補錄取者，於獲知備取報到相關訊息後，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四）備取之截止時間為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入學新生第一學（暑）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但下列事由不在此限：

（一）因以下事由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為一年，期滿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

1.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2. 因服兵役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3.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

（二）因以下事由得申請休學，期限依休學規定辦理：

1. 因重病須2個月以上長期療養，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證明書者。
2.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且經校長核准者。

四、現服志願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或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10年6月30日止（**郵戳為憑**）。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九）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三、每一科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

六、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於考試過程中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復；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玖、費用

學費收費標準依每學（暑）期註冊時之規定。以**109學年度**為例，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碩士在職專班：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6,000元。
（二）雜費：每一學期5,000元。
（三）上述費用每學年得依規定調整之。

二、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3,700元。
（二）雜費：每一學年（暑期）4,800元。
（三）材料費（含教學支援）：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每一學分500元；文學院每一學分400元；管理學院每一學分500元。

三、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規定辦理：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全額退費。
（三）於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四）於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用，不予退還。

四、本校夜間班因宿舍床位有限，故不提供住宿。暑期班備有宿舍供學生住宿，但床位有限。有需求者，依規定申請審核配給之；住宿者，依有關規定收取費用。

拾、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拾壹、其他規定

一、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函報教育部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三、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經本校錄取之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法之利益事證明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抵免學分、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授予學位等事項，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彰化師大學則、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學生得具雙重學籍，請依「彰化師大學生雙重學籍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考試前若發生法定傳染病（如H1N1、SARS、禽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等）疫情或重大災害（如地震、颱風等）時，其防範措施將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ncue.edu.tw），請考生於考前隨時點閱，並請密切配合。

八、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須配合停課、停班、延期或其他影響考試之相關措施，本校將公告於進修學院網站，敬請考生務必隨時留意並配合辦理。

九、相關招生最新消息，請參閱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貳、招生名額

性質	系(所)	班別名稱	招生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輔導與諮商學系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1
	教育研究所所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
	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回流碩士在職專班	1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
	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	1
	機電工程學系	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1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1
	資訊管理學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	1
	會計學系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2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	2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運動學系	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1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
	國文學系	國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

拾參、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

（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

各系（所）班別成績採計方式，請參見「各系（所）班別規定事項」。

採計方式	項目	同分比序	計分比例
方式一	1. 學歷及服務年資。	3	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2000字內為原則，不限體例規範。	2	30%
	3. 專業成就表現（如：著作、證照、發明、專利及獲獎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等）	1	40%
方式二	1. 學歷及服務年資。	3	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不限體例規範，以能充分展現個人特質、學習動機與生涯規劃者為佳。	1	40%
	3. 個人榮譽紀錄（如：得獎紀錄、接受表揚、媒體報導等優良事蹟），專業成就表現（如：著作、證照、發明、專利及獲獎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等）。	2	30%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

系所	項目	內容	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方式
輔導與諮商學系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二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203	
	E-mail	guide@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gc.ncue.edu.tw/	
教育研究所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015～2017	
	E-mail	jencue@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edugrad2017.ncue.edu.tw/	

系所	項目	內容	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方式
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回流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上課時間	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依本校進修學院暑期行事曆）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015～2017	
	E-mail	jencue@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edugrad2017.ncue.edu.tw/	
光電科技研究所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1.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2.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網站（http://photonics.ncue.edu.tw/）下載「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一併寄出。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3306	
	E-mail	photonic@cc.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photonics.ncue.edu.tw/main.php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204	
	E-mail	ieoffice@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ie.ncue.edu.tw/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905	
	E-mail	hrm@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hrm.ncue.edu.tw/	

系所	項目	內容	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方式
英語學系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508	
	E-mail	wenn@cc.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102	
	E-mail	meoffice@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www.me.ncue.edu.tw/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205	
	E-mail	eeoffice@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ee.ncue.edu.tw/	
資訊管理學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日間或暑假	1.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2.如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學位班（IMMBA）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校資管系網站（http://www.im.ncue.edu.tw）下載「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一併寄出。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605	
	E-mail	imoffice@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www.im.ncue.edu.tw/	

系所	項目	內容	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方式
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或暑假	1.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2.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校會計學系網站（ http://acc.ncue.edu.tw）下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資料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一併寄出。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505	
	E-mail	emba@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acc.ncue.edu.tw/	
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或暑假	1.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2.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校企管系網站（ http://www.ba.ncue.edu.tw/）下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一併寄出。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405	
	E-mail	imba@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www.ba.ncue.edu.tw/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與週日全天（視排課而定）	1.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2.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系網站（http://fin.ncue.edu.tw/）下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一併寄出。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302	
	E-mail	etta56789@cc.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fin.ncue.edu.tw/	

系所	項目	內容	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方式
運動學系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9	
	E-mail	shprogram@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sports.ncue.edu.tw/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週日、暑假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7	
	E-mail	pace@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pace.ncue.edu.tw//	

(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

系所	項目	內容	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方式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技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上課時間	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204	
	E-mail	ieoffice@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ie.ncue.edu.tw/	
國文學系國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上課時間	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2612	
	E-mail	chinese@cc2.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chinese.ncue.edu.tw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上課時間	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	適用「(一)資料審查與成績計算」採計方式一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302	
	E-mail	etta56789@cc.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fin.ncue.edu.tw/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審查資料一覽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
【審查資料一覽表】

檢核	項目	繳交之證件及資料項目
□	1	郵政匯票（2,000 元，匯票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2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學歷（力）證件影本
□	5	工作經歷證明
□	6	自傳及讀書計畫
□	7	專業成就表現(如:著作、證照、發明、專利及獲獎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等)
□	8	其他：

考生親筆簽名		日期	（年/月/日）

【附錄三】報名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表】

個人資料			
報考項目	□碩士在職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報考系（所）	_____系（所）	班別	_____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　/ （年/ 月/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工作經驗年資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與報名人關係	
電話			
應考學歷			
應考資格	□碩士學位 □學士學位 □同等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年月	

考生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年/月/日）

【附錄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以 □國外 □大陸 □香港或澳門地區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學歷參加

貴校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依規定應繳交：

一、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

1.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2.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3.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1份。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學位證書**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五】碩士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報考系（所）班別：_____系（所）_____在職專班

連絡電話：（日）_____（夜）_____行動電話：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職稱	服務起迄時間	檢附各招生班別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小計_____年_____月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小計_____年_____月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小計_____年_____月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小計_____年_____月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小計_____年_____月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 小計_____年_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10年7月31日止） 歷年及現職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惟須達報考之招生班別規定之服務年資，方得報考。			
註：1.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在職證明正本。 2.本證明書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3.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並於頁末加註「第×頁，共×頁」等字樣。			

本人保證以上所載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六-1】教師在職進修同意書

＿＿＿＿＿＿＿＿學校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同意書

本校同意　　參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並同意錄取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情形下就讀。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班
在本校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專任科目：	科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在本校兼任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在本校兼任職務：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		人事主管簽章			

請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本同意書限以現任校（園）長及專任教師報考者填寫，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2.請加蓋服務學校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3.申請學校行政各班者，請註明兼任行政職務，並請附派令或歷年聘書影印本。
4.未填寫之任教科目及兼任行政職務欄請蓋空白章。
5.本表請填列實際任教資料，留職停薪等年資請勿列計。
6.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校長及幼稚園園長進修須出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同意函；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進修須出具該校（園）董事會之同意函。
7.本同意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學校負法律責任。

【附錄六-2】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書

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書

※相當工作之定義由各招生系所認定※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報考系（所）班別	_____系（所）_____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可採認之工作年資合計滿_____年，本人保證所出具之工作年資證明資料屬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服務機構全銜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時　間	負責人章或機構印信或附相關證明文件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其他：_____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其他：_____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其他：_____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其他：_____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代理代課教師 任教科目：_____ □其他：_____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月	

註：1.本證明書限以代理（課）教師及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報考者填寫，正本須隨報名表件附繳，不得補件或另寄，未繳者以資格不符論。

2.上述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影印附於後，並於頁末加註「第　頁，共　頁」等字樣。

【附錄七】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　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不分組 □＿＿＿＿＿＿＿＿組	
聯絡電話	宅（　　） 公（　　）		行動電話		
E-mail (務必填寫)					
報名費繳費帳號（務必填寫）	□□□□□-□□□□□□□□□-□				
退費帳號 （擇一填寫，限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帳號：＿＿＿＿＿＿＿＿				
	郵局：局號：＿＿＿＿＿＿＿＿帳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者須先完成報名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證件），於110年4月28日（郵戳為憑）前寄達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本校審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後，結果以E-mail通知。於110年6月30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　查　人　核　章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退還100%報名費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退還60%報名費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	

【附錄八】報名退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
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含手機）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不分組。 □＿＿＿＿＿＿。	
申　請 退費原因	□未通過資格審查。 **※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 申請退費＿＿＿筆，每筆＿＿＿＿元（已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200元），共計新台幣＿＿＿＿＿元。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郵局請擇一填寫，限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帳號：＿＿＿＿＿＿＿＿ 郵局：局號：＿＿＿＿＿＿＿＿帳號：＿＿＿＿＿＿＿＿				
（請依序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日期：110年4月12日至110年4月28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審查通過後於110年6月30日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報考組別	□不分組。 □＿＿＿＿＿＿。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申請成績複查＿＿＿科，共計新台幣＿＿＿元。 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到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轉入銀行代碼:808 帳號：0336440000495，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填寫金融卡帳號的末4碼：＿＿＿＿＿　轉帳日期：＿＿＿＿＿以便核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10年6月30日（以郵戳為憑）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表：姓名、報考班別、報考組別、准考證號碼、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4.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附錄十】申訴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
			行動電話：
報考班別	_____碩士在職專班		
申 訴 事 由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備註：

1.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於考試過程中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惟有關成績複查等簡章明定事項，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2.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招生委員會（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3.有關試務作業之申訴事項，除必須提請本招生委員會審議者外，原則上於收文後 14 日內逕以書面答覆。

【附錄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雙掛號

請自行貼足限時郵票

地址：

寄件人：

電話：

報考班別：_____碩士在職專班

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收

注意事項：

一、請仔細檢查報名表件是否備齊，依序整理放置。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請將本頁填妥黏貼於報名專用資料袋或紙箱上(請自備)，依簡章說明於報名截止日110年4月28日(郵戳為憑) 前以雙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收據請妥為保存)。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導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每一封面，僅限一人使用。

【附錄十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一、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二、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王功路線、員林客運 6737 [台中-西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王功路線、員林客運 6737 [台中-西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附錄十三】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207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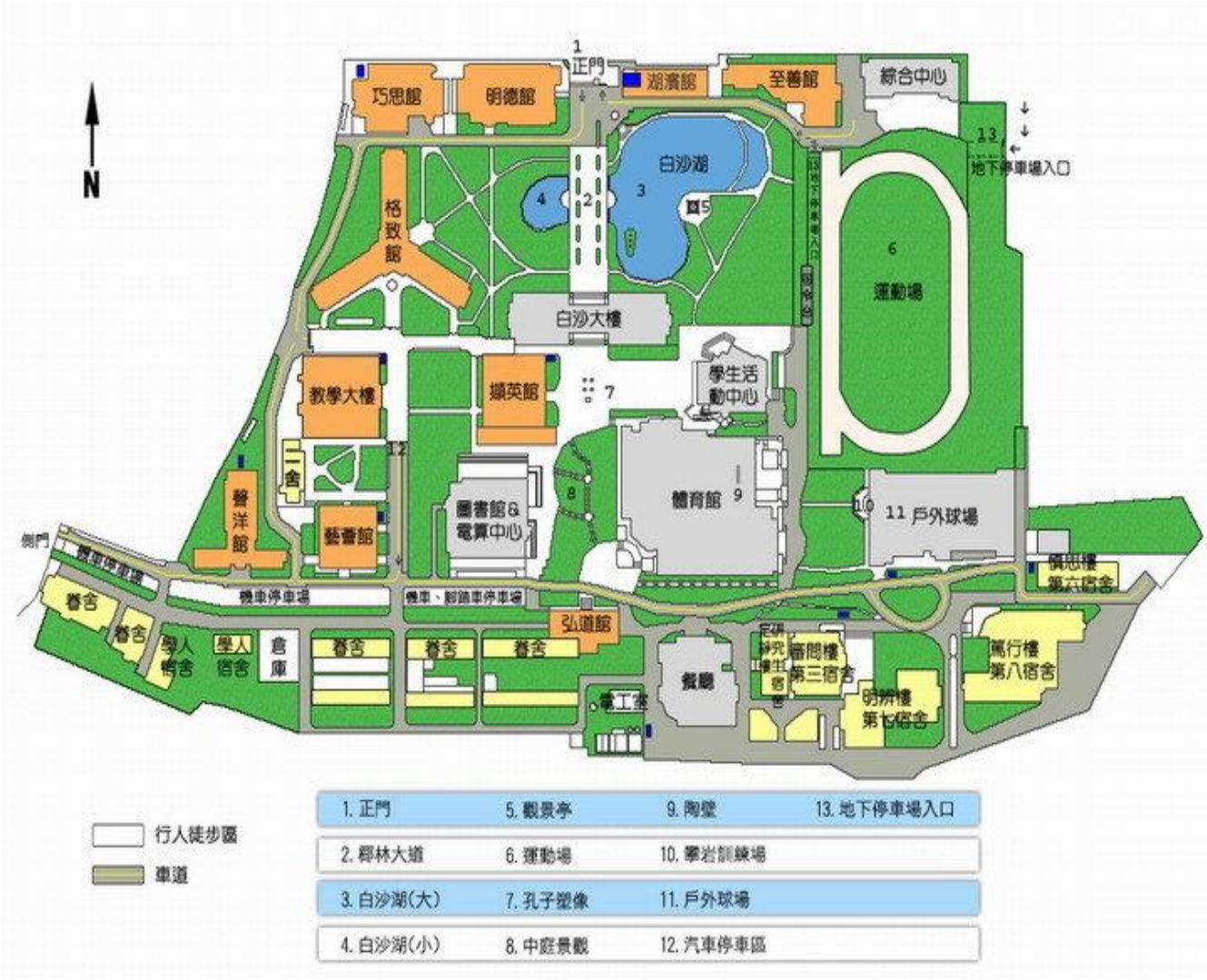

【附錄十四】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74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50074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